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护和奖励违规违法举报人的规定

1. 目的

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本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等）和社会人士依法举报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线索渠道，调动本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等）和社会人士发现违规、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坚持“**合规合法，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牵引企业和个人行为合规，对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加大查处、威慑力度，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TL”或“公司”）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 2.1 本规定适用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 2.2 本规定所称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指违反《CATL 行为准则》、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类犯罪、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类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失职、滥用职权等行为。

3. 举报途径和方式

- 3.1 CATL 行为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 COC）设立独立的举报电话专线、举报邮箱，全天（每周 7 天 24 小时）接受本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等）和社会人士对涉嫌违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举报人及投诉人可以使用当地语言（中文、英文或其他合适的语言）进行举报或提交相关材料。

举报热线电话：19959356699, 0593-8903598（传真机）。

举报邮箱：CATL-COC@catlbattery.com。

举报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疏港路 2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17 楼 COC 咨询办公室。

3.2 COC 通过专门的举报邮箱联系，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取得举报密码。答复举报人和领取奖励金时，应当核对举报密码。

3.3 COC 定期通过邮件、培训等方式向员工宣导公司的举报热线电话及及举报邮箱等举报信息，便于员工以知悉沟通渠道。

4. 举报线索处置

4.1 COC 对举报已建立内部完善处理流程。接收举报线索后进行评估与核实，对有明确的违规或违法犯罪事实及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COC 予以立项调查。案件调查结束后，针对案发原因向案发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和管理改善建议，要求相关人员采取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对情节较为严重的案例进行内部通报。

4.2 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地点或通过专门的邮箱、电话进行。

4.3 举报线索应当专人并采用保密管理，未经 COC 主席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

4.4 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保密场所，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交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部门。

4.5 根据法律规定，COC 接受实名、匿名以及其他保密形式的举报，在案件办理中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如果案件在调查过程中需要举报人的陈述作为案件证据的，公司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脱敏处理后进行披露，实现对举报人的严格保密。

4.6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线索、协助调查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奖金原则上只奖励实名举报人，匿名举报人对案件的查处提供重要帮助，经 COC

评估，可以给予适当的奖金。

4.7 COC 适时通过公司官网、公司 ESG 年度报告等渠道对收到的举报案件数量、举报案件类型和采取的措施进行公开披露。

5. 举报奖励基金和奖励办法

5.1 公司设立举报奖励基金，由 COC 咨询办公室进行具体管理。

5.2 COC 应当根据所举报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举报线索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金额。单个案件奖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有重大贡献并经过公司董事长批准的除外。

5.3 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实行一案一奖。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或者对案件调查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

6. 举报人受诬陷或受打击报复的管理

6.1 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根据 CATL 行为准则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 举报人的保障措施

7.1 公司对主动举报违规、违法犯罪信息的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提供保持合作权以及额外奖励等保障措施。公司对主动举报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合作伙伴，提供豁免权及保持合作权。

7.1.1 无论相关单位是主动还是被动向 CATL 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相关单位主动向 COC 说明情况，CATL 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并对所说明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7.1.2 如果 COC 在调查过程中，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说明存在的问题，

CATL 将减轻追究其违规责任；在调查过程中如果主动提供 COC 所不掌握的违规、违法犯罪信息，在公司权利范围内可免于处罚。

8.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于 COC，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